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8及票據證券代號：5141、5142、5727、5733、40246、
40247、40584、40585、40852、40853、40854、5413、5414、5415)

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SCL IP Holdings, LL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前稱LVS IP Holdings, LLC) 及Las Vegas Sands,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隨後的年報(包括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LVS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VML、VCL、VOL及CSL2)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國際商標許可協議，以更新載於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中的安排，從而確保本集團可繼續使用此等重要品牌名稱。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際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國際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國際商標許可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無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SCL IP Holdings, LL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前稱LVS IP Holdings, LLC) 及Las Vegas Sands,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有關詳情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隨後的年報(包括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披露。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LVS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VML、VCL、VOL及CSL2)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國際商標許可協議，以更新載於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中的安排，從而確保本集團可繼續使用此等重要品牌名稱。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 LVS；
- (2) VML；
- (3) VCL；
- (4) VOL；及
- (5) CSL2。

期限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持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

事項

根據國際商標許可協議，LVS特許本集團成員於以下地區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a) 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以設計、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或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包括構成酒店或綜合度假村一部分的娛樂場或博彩區)以及於地區內其他供客戶參與幸運博彩或其他相似博彩的類似設施；及(b)全球其他地方，以營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於地區內的業務。

代價及付款條款

經考慮LVS特許本集團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誠如上文所述)，各特許使用人須向LVS支付年度專利費，比率為其非博彩及博彩收益總額的1.5%。收益總額須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有效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惟前提是：(1)博彩業務的收益總額須計算為收益淨額加回與娛樂場相關的折扣及佣金以及會籍計劃的調整，加向顧客提供的免費商品及服務，且不包括任何集團內部收益，及(2)非博彩業務的收益總額須計算為收益淨額，不包括任何集團內部收益。

所有專利費須按月計算，並於次月第30日或之前支付。

年度上限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114	125	1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向Las Vegas Sands, LLC支付的過往特許使用費；(b) COVID-19旅遊限制一旦解除，本集團的預期潛在收益(經計及COVID-19旅遊限制解除後，綜合度假村旅遊業及於新加坡及拉斯維加斯的收益反彈)；及(c)本集團預期於澳門的未來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向Las Vegas Sands, LLC支付的過往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本集團向Las Vegas Sands, LLC 支付的過往費用	106.4	109.5	21.7	42.0	16.4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114.3	133.1	159.8	191.7	230.1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LVS及／或特許使用人(視情況而定)可獲允許在期限屆滿前終止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 (a) LVS已嚴重違反或正在違反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的任何條文，或特許使用人已嚴重違反或正在嚴重違反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倘該特許使用人違反該地區內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且該等行動嚴重損害或令許可商標或許可知識產權的聲譽受損；或
- (b) 訂約方互相同意終止。

為遵從地區內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律的強制執行，LVS有權終止授出特許。

轉授特許

根據本公告載列的若干限制，國際商標許可協議允許每名特許使用人將許可商標及許可知識產權授予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LVS事先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實體。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董事意見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令本集團可於地區內使用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以營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於地區內的業務，由於該等許可商標及服務標誌構成本集團企業形象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其對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鄭君諾先生及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各自為LVS董事及／或高級職員，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際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國際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國際商標許可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無需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及特許使用人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其中不僅包括博彩區，亦有會議場地、會議及展覽大堂、零售及餐飲區及文娛場所。

VML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三名轉批給人之一及轉批給持有人。VML擁有並經營澳門金沙，以及經營澳門威尼斯人、澳門百利宮、澳門巴黎人及澳門倫敦人的娛樂場。

VCL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VCL擁有澳門威尼斯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巴黎人。

VOL是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VOL擁有澳門倫敦人。

CSL2是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且是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澳門百利宮的公寓式酒店大樓。

LVS的主要業務

LVS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具備優質住宿、世界級博彩及娛樂、會議及展覽設施、名廚餐廳及其他設施的目的地物業(綜合度假村)的全球領先發展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SL2」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路氹金光大道2號地段公寓式酒店(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指	LVS、VML、VCL、VOL及CSL2之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的國際商標許可協議，以授出特許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使用LVS擁有的若干商標及服務標誌。

「特許使用人」	指	VML、VCL、VOL及CSL2之各方(並且統稱為「特許使用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利堅合眾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	指	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具有本公告「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 期限」一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地區」	指	具有本公告「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 事項」一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C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VM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VOL」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韋狄龍
公司秘書

澳門，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Robert Glen Goldstein

王英偉

鄭君諾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aniel Form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鍾嘉年

如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